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水墨畫競賽辦法

114.02.11

- 一、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8 日 (二) 8:10-16:10
- 二、競賽組別：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 三、競賽地點：
 - (一) 高二組：至善 5 樓美術教室
 - (二) 高一及高三組：學珠 3 樓
- 四、競賽方式：高一、高二每班自行推選代表至少一人參加 (如增加人選，報名表經美術老師同意簽名即可)，高三採自由報名。
- 五、競賽內容：
 - (一) 自訂主題，能反映生活，個人經驗、社會現象或世界議題，表現當代台灣特色為佳，可自備參考資料或圖片做創意構想或組合。(現場可攜帶構圖草稿或寫生稿、參考資料、照片、圖片等，印出或攜帶 iPad、手機參考圖片皆可，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
 - (二) 一律以全開水墨畫紙，直立方式創作。
 - (三) 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如係臨摹、抄襲、依照他人拍攝單張照片直接描繪，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發現則予適當處分。
 - (四) 提醒勿以個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直接重畫參賽。
- 六、獎勵：成績優勝學生各組擇優錄取，由本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獲高一、高二特優獎之作品將有機會參加下學年北市學生美展校內徵件。
- 七、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學藝股長於 3 月 11 日 (二) 以前將報名單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 (二) 教務處將於 3 月 26 日 (三) 中午舉辦「水墨畫創作比賽」線上攻略說明會，歡迎所有報名同學參加，準備起來會更有方向。參賽同學亦可盡早與美術任課老師討論創作主題與內容構圖，高一無美術課之班級參賽同學，可到至善樓 507 教室找黃俐芳老師指導。
 - (三) 當日競賽水墨畫紙張由學校供給，其他用品如毛筆、硯台、顏料、墊紙 (或墊布) 及吹風機、延長線等由學生自備。(如自備水墨畫紙張，應經教務處驗章)
 - (四) 比賽學生應於 4 月 8 日 (二) 上午 8 時 10 分，至指定位置就座完畢。並請於下午 4 時 10 分前完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由美術老師同意，視情況延長比賽時間。
 - (五) 畫作請勿題款，班級、座號、姓名、標題用鉛筆寫在畫作反面右下角。
 - (六) 參加競賽學生應服從美術教師及試務組之指導，離開前並需將畫桌及場地整理清潔，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酌扣比賽成績。
 - (七) 公假由試務組統一申請，無故缺席比賽將嚴懲。

請沿線撕下

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水墨畫競賽報名單

班級	座號	姓 名	圈選宣紙	備 註
			☐ 透水 ☐ 不透水	(一) <u>3 月 11 日前送交教務處試務組。</u> (二) 使用的水墨畫紙種類 (透水之宣紙或棉紙由學校供應， <u>不透水的畫紙請同學自備</u>) (三) 3 月 26 日 (五) 中午舉行線上說明會，時間及會議連結另行寄發，請留意個人校務信箱。
			☐ 透水 ☐ 不透水	
			☐ 透水 ☐ 不透水	

美術老師簽名：

學藝股長簽名：